



# 于乡愁的褶皱寻觅心灵的归宿

## 读《故乡那么辽阔，为何还要远行》

钟玉红/文

在外工作多年，我很少提及故乡，只有在结识新朋友、互相分享家乡时，才会三三两两地提上几句故乡的事。渐渐地，我意识到故乡仿佛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远方。细细想来，人与故乡之间似乎总是如此微妙，总是相隔一程，时而觉得亲近，时而又觉得疏远。

王选的散文集《故乡那么辽阔，为何还要远行》将视线投向他的故乡麦村。在故乡生活15年之后，他去到城市打拼、安家，有了自己的孩子。无论他走得有多远，麦村郁郁葱葱的草木、蜿蜒的山路、逐渐破败的屋舍、质朴纯粹的人们，始终是他心中难以割舍的乡愁。近年来，王选在每一个传统节日回到麦村，带着相机，行走在熟悉的乡间小路，用镜头捕捉故乡的每一个瞬间、每一个角落。

王选以细腻的笔触，将麦村的春夏秋冬又一春写成六篇小记。每篇小记下，又串联起数篇与之相关的文章，写人、写景、记事。春天苜蓿长成一片，端午插柳、搓手链，盛夏吃井水冰过的瓜，秋天粉洋芋面，小年烙灶饼、送灶爷……详实记录了辽阔却不荒凉、人烟稀少却人情尚存的土地上的所见所闻，捕捉麦村在四季变换中温暖动人的细节，字里行间流露出他的感慨与思考。

在关注麦村的现状和历史的同时，王选还关注到身处边缘的人们。众多选择涌入城市，留下的往往是60后及其更早一代

的坚守者。他们也可能在内心挣扎，是否离开熟悉的土地？但乡村的故土情怀与生命的紧密相连让他们犹豫不决。王选在端午记《瘦哥的房》中写下：不愿在城里买房，用全部积蓄在村里盖砖房的瘦哥，突然要贷款买城里的商品房。在中秋记《有田老汉的驴》中写：有田老汉是我们印象中的老农民，他生病住院半个月回到家时，儿子卖了家里的驴和骡子。有田老汉身体好了，却说不了话，也听不见啥了。无法表达，无法听见他人的表达，只有目光静静地注视着麦村。王选回望往昔，探寻珍贵的生活片段，也立足当下，以敏锐的洞察力客观呈现麦村的变迁与现状。

这本书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真诚。我们回忆故乡时，总是打捞宁静而美好的画面，如炊烟缭绕、家人团聚的温馨场景，即使是苦

难，也被我们荡涤为温暖。但在王选的笔下，他真诚面对父母，面对自己的内心，面对故乡的乡亲们，也毫不避讳地展现了所有人的挑战与挣扎。他体恤父母的辛劳却又无法阻挡父母奔波的脚步。这些年，父亲一直在外地打工，多是在工地上干一些苦力活，比如挖井桩、和水泥、砌墙、打顶。属羊的人，五十出头，生活已让他苍老、瘦弱、疲倦。谈及与妹妹的关系，王选平铺直叙，毫无矫饰。我们兄妹关系很传统，这些年，都是不咸不淡的，没有经常联系，也不曾冷漠。对于感情，尤其是亲情，我们秉承着西部农民的节制、隐藏，甚至木讷、迟笨。

在王选的笔下，麦村跨越了西秦岭的界限，不再是个单一的、普通的村庄，我几乎能够在其中找到他人或自己的影子。书中的六

指、四宝、老财等角色栩栩如生，和电影中的蒙太奇镜头般一一闪现，却又在命运的交错中紧密相连，共同演绎着生活的悲欢离合。王选为普罗大众带来了精神上的一个故乡，也为更多离开故乡的人们找回了丢失已久的乡愁。读完整本书，我几乎能透过纸张窥见作者的心灵世界，他的忧思、疼痛、眷恋和温存都直抵我眼前。

对于故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定义和理解。无论走多远，无论落魄还是辉煌，人是永远不会彻底离开故乡的。面对麦村，王选在后记中写道：我死了，还是要埋到麦村的。我也搞不清，我那山上有啥好的，山高路远风大，除了莽莽苍苍的群山，就是辽阔如洗的蓝天，似乎再没有什么值得留恋和炫耀。但我就是爱那片土地，死心塌地。身在异乡，王选能做的，也许只有如过客般一次次重返，一字一句地记录和回忆麦村的岁月变迁，以及认真而郑重地说出一句埋到麦村。我想对于作家王选如是，对于我们每一个离开故乡的人亦如是。一出一回，一远一近，一大一小，视角的转变，距离的参照，身份的转换，会让我们从更多维度、更全面、更理性、更包容的角度去审视和理解故乡。故乡，不仅仅是一片土地，更是我们情感的寄托、文化的根脉，是我们在漫长人生旅程中永远的牵挂和归宿。

故乡的日与夜、日常与黄昏，慰藉着每一个身处异乡、远行漂泊的年轻人。为何我们对故乡既亲近又疏离？故乡那么辽阔，为何还要远行？在这本书中都能找到答案。

## 在黑暗中寻觅永恒星光

### 读《我与地坛》

王芝/文

鸟儿归巢的傍晚，我坐在荒芜但并不衰败的地坛一隅，恍若看见史铁生摇着轮椅在园中留下的深深车辙。

初读《我与地坛》，我尚是学生，唯觉文笔细腻，情感真挚，如今再次翻开，却感觉书中文字如同定音鼓，响彻寂静的地坛古园，并将悠扬的回音荡漾在我的心里。我似能听到史铁生在苦难中挣扎的喘息，亦能感受到他由绝望到希望的转变。

如果说《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是对逝去岁月的深情回眸；《夏日的玫瑰》是盛夏的微风，拂过人间百态；那么《我与地坛》，则是以平静而有力量的笔触，细语生命与亲情的厚重，凝聚了史铁生对生与死的感悟。

在众多文学巨匠中，不乏杰出的残疾人作家身影，如张海迪、郭沫、海伦·凯勒、奥斯特洛夫斯基以及尼克·胡哲等。他们以其非凡的才华，通过文学照亮了自我内心的黑暗角落，更以自强不息的奋进精神和面对苦难时积极乐观的心态，向世人展示了独特的魅力。但对我来说，史铁生最为特别。对于一个曾被誉为运动健将的少年来说，双腿截瘫的打击无疑是生命难以承受之痛。然而，在历经痛苦、崩溃和内心的挣扎后，史铁生选择以文字为剑，与命运交锋，与自我对话，他笔下流淌的不仅是生命的不屈与坚韧，更渗透着一种深沉的悲悯，如同秋风中飘落的落叶，悄然触动人们的心灵。史铁生以柔弱的笔触对抗世间喧嚣，用深情的想念寻觅内心的平静。

十五年时间，让最初将地坛作为避难之所的史铁生，逐渐被与日月同辉、与天地万物同长，延绵流长、镇静坦荡的地坛所打动。他将一个有限的、孤独的个体置身于广大无垠、深不可测的世界，发现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十五年时间，史铁生见证一对携手步入老年的平凡夫妇，一个不知疲倦的爱唱歌的小伙子，长年往返园子上下班的女工程师，多年来单等一种罕见鸟的捕鸟人……史铁生慢慢开始明白，每个人境遇的迥然相异，构成了世界的千差万别。

一个失去差别的世界将是一潭死水，而上帝是公平的，不会把美好和不幸都放在一人身上，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十五年时间，史铁生对生命再三思考，反复叩问，最终了悟：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一个生命的消亡，将预示着另一个生命的诞生，生命的伟大之处正在于它的循环往复、生生不息。

读《我与地坛》，就不得不提母爱。在史铁生的作品中，母亲一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存在。与其他散文不同，史铁生没有直接表露人间至爱的种种伟大，而是用一种内敛到近乎压抑的语调，将母子之间微小平常的生活细节，不事渲染，本色呈现。或许史铁生不得不如此，因为浓厚的母爱是这般坚忍和克制、沉重和痛苦、融通和豁达，容不得丝毫夸大与装饰。这位无比慈爱的母亲，生养了史铁生，又以她独特的方式，让史铁生重获新生。

从史铁生的文字里，我看到了他内心无一日止息的起伏，却又在这起伏中读出了宁静。或许双腿残疾让史铁生失去了闯荡世界的能力，但他透过文字在黑暗中寻觅到了永恒的星光。正如网上一个关于为什么读史铁生的高分回答：倘若你觉得人生幸运，那你应该读读史铁生。倘若你觉得人生充满不幸，那么，你一定要读读史铁生。面对苦难，读史铁生，寻得超越之力；顺境之中，亦读史铁生，涵养悲悯之心，温暖人间。

生命囊括无尽精彩，也容纳无尽苍凉，愿你我能在史铁生令人感动的平静述说下，在夏花灿烂时乐享人生，在寒冬凋零时阔步向前。

## 落在纸上的田园牧歌

### 读《山居七年》

李玉芹/文

《山居七年》是作家张二冬的散文集，文集收录了作者在终南山居住七年里所写随笔、摄影、短句感悟以及为动植物所画的肖像，以朴实且富有生活气息的笔调勾勒出了一幅归园田居似的画卷。因此，当我们打开这本散文集时，便是借用作者的一双眼，游览了一番那花开花落、云卷云舒的诗意世界。

文集的卷首，是作者所绘的几幅静物小品。两个半青的柿子上点染着一抹红、一朵将谢的荷花眷恋着新结的蓬、一根青翠饱满的黄瓜、正在结籽的芝麻、斜卧的猫儿和狗儿、垂下的灯绳，世间种种物象静静地躺在书页上，演奏着舒缓的基调。

紧接着，作者化身为五柳先生，在田地里种植了许多的蔬菜瓜果。他详细记录了菜园里的蔬菜，并为它们拍下了照片。四季轮回，园里的菜竟有28种之多，总是一季菜后又有另外一季菜接上，食物刚好可以接力循环。因此，作者感叹道：自然很理性，总是有吃的。

在生活与耕种的间隙里，作者总能捕捉到山间那畅快生活的精灵们：枯叶蝶，想象着自己是枯萎的落叶，所以打扮成落叶的样子；天牛，像个钢铁般的硬汉，拥有无坚不摧的身体和暴脾气；毛毛虫，身着让人不敢轻易靠近的外套。它们都在太阳下不紧不慢地过着自己的生活。

山村里的人家并不多，作者的邻居永琴是他在山居生活里为数不多感受到人情温度与旺盛生命力的老太太。这位并未受过文化教育的老人，像山里的草木一样，热烈地活着。她可以认真地跟狗说话、跟鸡吵架，也可以偷偷放走作者捉给她喂鸡的知了。她身上没有烦恼，即便有也很快消散，一切行为仅仅出自她的本心。

书页中还夹有一封写给妹妹小颖的信，信中多是作者向小颖诉说的有关读书与写作的感悟。比如，读书是令人变得广大的捷径，但也有读了很多书后变得自大；比如，写作时的根本是真诚，是不谄媚、不投其所好；比如，要尽可能使用自己的比喻，要克制表达，最好的表达是简洁的叙述。

在文集卷尾，作者奉上了山林间生灵的倩影。透过作者的镜头，我再次看到那只斜卧门前的猫儿，正坐在矮墙上凝望着我；草地上，一头黄牛正埋头吃草；下雪了，山村一片清冽苍茫之气；太阳落到山后，溅起了一汪彩霞肆意涂抹在天际。世间万物从未学习运用华丽的辞藻来标榜自己、取悦他人，却总能击中人们内心的深处，令人沉醉。

山居七年，作者并未因为山居而丧失做人的温度与思考的深度，相反，山间的生活令他更加敏锐和宽广了。

千年前，有位名为宗炳的先人，一生痴迷游览山水，年老体弱时不能远行，便悬挂山水图卷于室内，谓之卧游。今日阅读的《山居七年》，亦可谓之画卷。作者将清风明月、山花虫鸣落于纸上，而你我皆有幸成为了画卷前的人，于繁忙生活的间隙，卧以游之，唤醒那沉睡在记忆深处的田园牧歌。

## 邀你去看人生风景

### 读《横断浪途》

刘羽熙/文

三年时间，她沿着横断山脉走遍了川西高原的低谷与高峰，走过了三万里路，时刻都在与川西的雪山对话，聆听着路上牦牛的歌声。七堇年，这个曾经叱咤80后文学榜单的女作家，在沉寂文坛三年后，带着她的新作再次回归众人视野。

横断山脉，连绵数千公里，横贯整个云南、四川、青海和西藏的高原深处，对身处在都市森林的人们来说，是一片神秘的原始世界。这不仅是一场用文字描述的旅行，更是用脚走出来的视觉盛宴。和同伴踏上这趟旅程，七堇年向我们展示了一路上的惊心动魄，在山与水、风与雨的风景变换中，为迷途的人生作出另一番别有风味的解答。

穿梭于自然，更像是对生命本质另一种形式的解读。书中这段情节让我印象深刻：当我和小伊把越野车停靠在半山腰，正准备煮面做饭时，忽然碰到了正在下山的牧民。他们手持皮鞭，表情严肃地急匆匆赶来，告诉我们这里不能停车，因为等会儿山上会有野生牦牛群跑下来，它们巨大的冲击力可能会撞坏车子，所以催促我们赶紧下山去。然而，时间已经来不及了，不远处已经可以看到群牛下山带来的尘土飞扬。

我和小伊仓皇狼狈地端起还在冒着蒸汽的锅逃回车里，屏息地望着这群横冲直撞的来客，心里祈祷它们不要有过剩的好奇心。很快，这群牦牛如流星般滚落，以势不可挡的能量冲下山来，在越野车旁边形成了一道沙尘弥漫的风景线。所幸的是，它们对车子并不好奇，路过的牦牛顶多对着后视镜舔了舔就走开了。大约半个小时后，牦牛们终于全部下山了，尘埃落定，两个三十多岁的女子这才舒了一口气。

这惊险刺激的一幕充分见证了大自然的力量，让我深感人类的渺小和脆弱。作者的这次经历也让我对野生动物和自然环境有了更深的认识和尊重，意识到保护自然的重要性。只有与自然和谐共处，我们才能在这个美丽的星球上生存下去。

七堇年对旅行抱有格外的热爱，从不觉得写给人生的答案仅仅在书本中才能找到，这个从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后就在文坛展露才华的女作家，是少有的以严肃文学著称的80后女作家，风格自成一体，用词华美而不失深刻，写心则入木三分，写景则入情于景，成为众多90后少年青春成长过程中的同行者。

只有看得到天高地厚的辽阔，才能深刻理解人世的无常变化，旅行不仅是探索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更是一场回归生命本质的游戏。屹立千年而不倒的怪石洞窟，一次次征服曲折的高峰与低谷，暗夜中看星光闪烁的峡谷森林，给我们呈现了都市生活中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自然风物，这就是《横断浪途》所呈现出的另一种世界。在她的笔下，这些原本静默的自然之物有了另一种生动而丰富的诠释，让我们在都市楼宇的劳碌迷雾中也能和作者一起深入自然。

《横断浪途》，邀你一起去看人生的风景，来了，就还想继续走下去。